**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意见”（草稿）**

为加强北京健康管理协会政务诚信建设，保障健康体检行业规范有序进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2016年版）》的通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主导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医疗机构是健康体检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健康体检行业内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开展诚信普及教育活动，提高行业知信、重信、用信的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体检行业诚信氛围。

依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9-08-21 ）卫医政发〔2009〕77号、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卫医〔2018〕22号制定的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落实加强和创新行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医疗责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行业环境。

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行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推动行业加强诚信建设和自律。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

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加强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建设和督促检查。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

让诚信成为全行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行业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阳光行政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行业风尚，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任职资格限制）

1．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担任行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行业组织负责人。

4.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5．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6．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7．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2019年7月10日19：00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9-08-21

卫医政发〔200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健康体检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规范有序进行，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九年八月五日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健康体检管理，保障健康体检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执业条件和许可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二）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三）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四）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

（五）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六）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

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用医疗技术进行健康体检，应当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规定，应用的医疗技术应当与其医疗服务能力相适应。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尚无明确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医疗技术用于健康体检。

第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受检者相应的告知义务。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临床实验室检测，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各健康体检项目结果应当由负责检查的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记录并签名。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受检者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

第十五条  健康体检报告应当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医师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负责签署健康体检报告的医师应当具有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必须接受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质量控制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健康体检流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做好医院感染防控和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对受检者进行重复检查，不得诱导需求。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得以健康体检为名出售药品、保健品、医疗保健器械等。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受检者健康体检信息管理参照门诊病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外出健康体检

第二十三条   外出健康体检是指医疗机构在执业地址以外开展的健康体检。

除本规定的外出健康体检，医疗机构不得在执业地址外开展健康体检。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可以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健康体检。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前，应当与邀请单位签订健康体检协议书，确定体检时间、地点、受检人数、体检的项目和流程、派出医务人员和设备的基本情况等，并明确协议双方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包括邀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受检者数量、地址和基本情况、体检现场基本情况等；

（二）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

（三）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等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

（四）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外出健康体检的场地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要求。进行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的房间应当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规定的Ⅲ类环境，光线充足，保证安静。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目录》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外出健康体检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  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健康体检不包括职业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入学、入伍、结婚登记等国家规定的专项体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和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开展的健康体检以及专项疾病的筛查和普查等。

第三十五条  已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0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健康体检服务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